

汕头市濠江区国土资源局

文件

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濠国土资听告字[2016] 6 号

听 证 告 知 书

濠江区玉新街道下衙经济联合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2.4652 公顷，其中农用地 2.4652 公顷（其中耕地 1.754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103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汕头市濠江区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

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汕头市濠江区国土资源局（地址：濠江区河浦大道中段，邮编：515098，联系人：黄晓辉，联系电话：87874502。）和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濠江区西门头外濠江花园对面，邮编：515071，联系人：肖彦，联系电话：8737890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汕头市濠江区国土资源局



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04月19日

汕头市濠江区国土资源局

汕头市濠江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汕头市濠江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拟征收下衙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2.4652 公顷，其中地类为农用地面积 2.4652 公顷（耕地 1.754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10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汕头市濠江区玉新街道下衙经济联合社。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下衙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2.4652 公顷，其中地类为农用地面积 2.4652 公顷（耕地 1.754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103 公顷）。

三、补偿安置按规定执行。征收河东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标准为 97.5000 万元/公顷，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为 7.5 万元/公顷；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由濠江区国土资源局直接付还被征地经联社，需安置的农业人口由村根据实

际负责落实安置。

四、安置方式还有：1、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用地面积 0.3698 公顷，汕头市濠江区政府承诺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2、社会保障安置，具体将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执行。

汕头市濠江区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4 月 19 日



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关于汕头市濠江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用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汕头市濠江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汕头市濠江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汕头市濠江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

征收实施方案用地项目涉及下衙社区居委会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62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9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4 月 20 日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濠江区玉新街道下衙经济联合社			
听证事项	汕头市濠江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征地的补偿标准与安置方案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地点	濠江区玉新街道下衙社区居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汕濠国土 资听告字 [2016]6 号	林庆坚 肖彦	2016 年 4 月 23 日		面 交
备 注				

广东省汕头市

濠江区玉新街道下衙社区居委会

放弃听证的证明

濠江区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汕濠国土资听告字〔2016〕6号）收悉。汕头市濠江区2015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用地，拟征收我社集体的土地2.4652公顷（农用地2.4652公顷），征地补偿综合标准为97.5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62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成员代表会议，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汕头市濠江区玉新街道下衙经济联合社

法人代表（签名）：

2016年4月23日